

附件 2:

##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印刷)

合同编号: 116201JH620102013 签订时间: \_\_\_\_\_

供方: 兰州龙之浩天印刷有限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_\_\_\_\_

需方: 兰州市城关区司法局 需方主管部门: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3DDBA00485、合同总金额(货物清单附后)

大写: 捌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8040.00

###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对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 供货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 截止货到验收后十日内。



## 五、付款方式

需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供方持合同原件一份、验收报告原件一份到甲方单位办理结款手续。

##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办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供方单位名称

兰州龙之浩天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 290 号

供方电话：13893116552

负责人签字：

田志龙

需方单位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司法局（盖章）

单位地址：

需方电话：

负责人签字：

孙伟  
魏晓东



采购货物（印刷品）供货清单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实际采购价格 | 数量   | 合计       |
|---------------|---|--------|------|----------|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 规格：140*204<br>封面：200克铜版纸<br>彩色覆亚膜；<br>内芯：80克本白双胶<br>黑白印；<br>装订：胶钉 | 2.68   | 3000 | 8040.00  |
| 合同总金额：捌仟零肆拾元整 |   |        |      | ¥8040.00 |

